

项目编号： SZZB-18H102

政府采购合同

(竞争性谈判：工程类)

项目名称：东方市感城镇槟榔村文明形象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：SZZB-18H102

甲 方：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

乙 方：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名称：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生成日期：2018年11月21日

合同协议书

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(甲方) 所需东方市感城镇槟榔村文明形象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经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(代理机构名称) 以 东方市感城镇槟榔村文明形象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 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谈判小组确定 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乙方) 为成交投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的名称、内容

项目名称: 东方市感城镇槟榔村文明形象提升项目

项目概况: 建设地点位于东方市感城镇槟榔村,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园建工程和绿化工程, 其中: 园建工程包括铺设透水砖步行道 671.3 m², 透水面包砖 136.2 m², 生态停车场 72.4 m², 新建木质栏杆 20m, 导视牌 1 套、陶罐小品、景石村牌、排水明沟 206m, 钢筋混凝土盖板 350m, 过路管涵 4 座及截水沟 1 座等; 绿化工程包括乔灌木 342 株, 灌木、地被面积为 5259 m²。

二、工期: 180 日历天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(大写)

人民币 1615000.00 元 (小写)

四、付款

- 1、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, 时间: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;
- 2、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, 时间: 乙方完成工程量 50%后;
- 3、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, 时间: 乙方完成工程量 100%后;
- 4、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15%, 时间: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后;
- 5、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5%, 时间: 工程质保期一年, 质保期满后。

五、时间、地点、

1、开工时间: 2018 年 11 月 27 日。

2、地点: 东方市感城镇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：合同价的 5%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（请选择）：

- 1、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、解除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，除甲乙双方签章，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，合同生效。发包人、承包人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不影响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决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。

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财政局一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九、合同工期

9.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；
- (2) 现场无法提供承包方可操作的施工工作面；
- (3) 连续雨雪天气超过 24 小时；
- (4)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，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；
- (5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、批准等，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；
- (6)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；
- (7)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、停电、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；
- (8) 不可抗力（其中包括 8 级及以上台风）、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造成停工

的：

- (9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；
- (10) 其它相关配套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乙方施工进度的；

9.2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，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。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，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(1)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%。中标人违约，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；采购单位违约，从采购款项中扣除。

(2)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(3)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(4) 发包人违约。当发生下列情况时：

1、本合同条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；

2、本合同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决算价款；

3、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。

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，顺延延误的工期。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，对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款项，由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。

(5)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为准。

十一、验收及交付

1、园建、土建：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。

2、绿化：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的养护时间养护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12.1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仅包括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正式公布的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、动乱。法律和政策因素不构成不可抗力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，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，尽力减少损失，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。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，承包人应暂停施工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。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，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，双方核算出损失费用并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三、变更及签证

1、变更工程引起造价变化在合同总价 10% 及以内的，竣工结算完成前不调整已签订合同的总价，但实际发生签证、变更时按实核实费用，作为最终支付的

依据，并该部分的费用按原合同支付条款进行进度款支付；变更工程引起造价变化在合同总价超出 10%后追加合同价补充协议，作为最终支付的依据，并按原合同支付条款进行进度支付。

2、签证变更单价确认：

(1)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；



(2)、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；

(3)、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套用的相关定额，下浮率等。

3、对于合同外工程变更，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10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，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签证申请。

4、发包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10 日内予以确认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，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乙 方（公章）：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 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 （签字）

开户单位：

开户单位：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化州市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44001690903059529339

地 址：

地 址：化州市下郭街道办梅石中路1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25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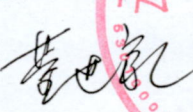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

电 话：0668-7393793

签订时间： 2018.11.21

签订时间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（公章）：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 

时间： 2018.11.21

（合同须由甲方、乙方、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）

中标通知书

云南山重·琼 53002018H102 号

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东方西感镇镇柳村及柳村东坑十渡渠(项目全称)，项目编号：SZZB-18H102，项目地点：东方西感镇镇柳村，项目概况：主要建设内容为包含园建工程和绿化工程，其中：园建工程包括透水砖铺装671.3 m²，透水面包砖136.2 m²，生态管沟12.4 m²，新建不锈钢杆20m，导视牌1套，景观小品，卵石铺装，排水明沟206m，园路铺装350m，过路管涵4至10管涵1座等；绿化工程包括种植乔木342株，灌木、地被面积为5259 m²，招标范围：建安工程(具体工程量以施工承包合同及图纸所示的范围为准)。本项目招标工作于2018年10月19日已经结束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、公示无异议，投标文件评审结果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格(人民币)：(大写)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，161.50万元，中标下浮率：0.20%，工期：180日历天。项目经理：陈亚初，注册证号：粤2410809018750，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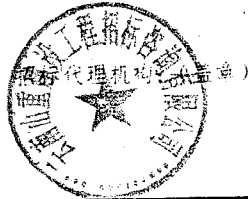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2018年10月25日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2018年10月23日